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非公开发行“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07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

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“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19-008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31日